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商银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浙商银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根据浙商银行公告显示，其A股配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上市时间为7月6日。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商银行向原股东公开配售的股票。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浙商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公众企业
法定代表人	沈仁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鸿宁路1788号
注册资本(万元)	2126869.68	成立时间	1993-04-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1336668H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中国银监会的批 文)。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我公司于6月减持以及本次配股完成后,关 联交易比例下降,改善程度符合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 元)	37291.8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浙商银行刊登发行公告前A股与
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
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
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7-06

(二) 交易价格

2.02元/股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系统进行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浙商银行A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不签署协议。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7日